

食材采购合同

项目编码：150101-NMZP-CS-20260002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柳树铺

联系人：董瑞

联系电话：5902525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内蒙古百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水岸小镇四区

联系人：白立伟

联系电话：1364481482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被监管人员食材采购供货事宜，经充分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质量标准

1.1 本合同采购品类包含：蔬菜水果类、肉类蛋奶类、豆腐粉条类等食材。

1.2 乙方所供全部食材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，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强制性标准、地方食品安全标准、

农产品质量行业规范及本项目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约定的全部技术要求，确保食材安全、新鲜、合规、可用。

1.3 具体供货品名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、配送时间及地点，以甲乙双方日常确认的供货订单、对账清单为准，前述单据为本合同有效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供货期限

2.1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2 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，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，达成一致的应另行签订书面续约合同；未达成续约协议的，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，乙方须配合完成收尾供货、对账结算等后续工作。

第三条 供货交付要求

3.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供货订单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配送至甲方指定监所地点，承担食材全程运输、装卸、摆放到位等全部工作及费用。

3.2 生鲜食材须保证新鲜完好、无腐烂变质、无异味、无病虫害、无泥沙杂质、农残合规；肉类、蛋类等食材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、做到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。

3.3 需冷链储存运输的食材，乙方须全程采取合规冷链运输方式，严格把控运输温度，保障食材储存、运输环节符合食品安全规范。

3.4 运输、配送过程中产生的食材损耗、损坏、变质等问

题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予认可，乙方须无条件及时补送合格食材。

第四条 质量验收与抽检

4.1 食材送达指定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现场共同验收，核对食材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重量、外观质量及相关合格证明、检疫凭证。

4.2 对外观不合格、规格不符、数量短缺、证件不全的食材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条件更换、补齐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3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需要，随时对供货食材进行抽样送检，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检测。检测结果合格的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检测结果不合格的，检测费用、整改费用、损失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.4 食材内在质量问题、隐性安全问题，在留样保质期内或使用过程中发现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第五条 价款与结算方式

5.1 本合同食材价格按照，合同期内价格固定；如需价格调整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及依据，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，乙方不得擅自涨价、变相调价。

5.2 本合同采用按月结算方式。每月供货结束后，甲乙双方核对当月送货单据、验收单据、对账清单，确认无误后，乙

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。

5.3 甲方收到合规票据及对账资料后，按照财政资金审批及支付流程办理付款手续，付款方式为对公银行转账。因财政审批、国库支付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5.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

户名：内蒙古百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东路丽苑支行

账户：15050170669700000424

开户行行号：105191066978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根据日常保障需求，提前向乙方下达食材供货订单，明确供货品类、数量、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；

（2）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、配送时效、全程监督、检查、抽检，对违规、不合格供货行为予以制止、拒收并追责；

（3）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流程，及时完成对账、审核及款项支付工作；

（4）配合乙方完成食材交接、验收签收工作，及时出具合规收货、对账凭证。

6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持续、稳定、合规供货，不得无故断供、拖延供货、减量供货；

(2) 建立完善的进货查验、完整留存食材供货商资质、检测报告、检疫证明、进货票据等资料，随时接受甲方及市场监管、纪检审计等部门核查；

(3) 严禁提供过期、变质、病死、农残超标、添加剂超标、来源不明的不合格食材，杜绝以次充好、缺斤短两、伪造凭证等违规行为；

(4) 乙方所有进入甲方监管区域的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监所安全管理、门禁管理、内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，严禁违规携带物品、违规进出、违规操作，因乙方人员违规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；

(5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供货项目转包、分包、委托第三方供货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按时配送、供货不足、配送瑕疵的，甲方有权予以口头或书面警示；多次违约或严重延误影响监所伙食正常保障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货款。

7.2 乙方单次或多次提供不合格食材的，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、退货，乙方须立即补货，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及货款；若造成食品安全隐患、人员损害、

监管处罚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7.3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、伪造资质证件、长期以次充好、恶意断供等严重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、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经济损失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7.4 甲方因财政政策、资金调度、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顺延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保密义务

8.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、项目供货数据、对账价格、配送计划及甲方监所管理信息、被监管人员相关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。

8.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涉密信息及本项目内部运营信息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、终止、解除而失效。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涝、极端天气、疫情管控、政府交通管制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。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友

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供货订单、验收单、对账清单、质量承诺书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正文为准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百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